


## 請問撿到悠遊卡、金融卡或是免簽名的信用卡，能不能向失主請求卡片餘額裡的十分之一報酬呢？

 小誠（進階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債權 2021-12-20 06:49

剛好看到這則新聞：徐慧珠、顧守昌、李讚盛，2021/12/18，〈金融卡也算嗎？男子拾獲皮夾要求1/10當報酬〉，[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ife/1663816?from=Copy\\_content](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ife/1663816?from=Copy_content)

也看到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」

想請問撿到悠遊卡、金融卡或是免簽名的信用卡，都可以跟失主請求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一的報酬嗎？

那如果是撿到沒上鎖的手機，且手機裡有裝 Apple Pay 或是其他行動支付，是否能向手機所有者請求行動支付裡餘額的十分之一呢？

謝謝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2-01-14 08:25

撿到東西可以請求財產價值的1/10

撿到東西如果有依法盡快通知失主或警察，並將東西一併交出去，6個月內有失主來認領，東西會物歸原主，而撿到東西的人原則上可以向失主請求報酬，最高是遺失物價值的1/10<sup>[1]</sup>。

關於拾得遺失物的相關說明，可以參考：法律百科（2021），《[偷買平板想藏警局，反而被警察侵占！？](#)》。

什麼東西有財產價值？價值要怎麼計算？

至於什麼東西才有財產價值，一般可以想像到現金，或有現金價值的三倍券、五倍券，確實可以請求撿到總額的1/10<sup>[2]</sup>；至於如果是撿到悠遊卡、金融卡、信用卡或是手機等，可不可以請求報酬，以及可以請求多少報酬，筆者一時沒有找到完全一致的實務見解，但或許可以從以下方式思考，也請諸位先進不吝分享指正：

(一) 可以請求卡片、手機裡的金額嗎？

雖然實務上確實有民眾撿到信用卡、金融卡，但因為這位民眾同時撿到現金和三倍券，也只請求現金加三倍券金額的1/10，法官就依請求判准<sup>[3]</sup>，因此，很可惜地，這裡並沒有討論可不可以請求信用卡、金融卡帳戶內金額的1/10。

不過，法務部曾經討論過如果撿到存摺和私章，能不能針對存摺內的金額請求報酬，他們認為要看失主存摺金額受損的危險程度來決定<sup>[4]</sup>：

1. 金額不能被動用

如果存摺已經掛失、變更印鑑，或另外設有安全密碼，裡面的金錢不可能被動用、提領，那存摺內金額就不是遺失物，當然也就不能請求。

因此或許可以用同樣的道理思考：如果撿到的信用卡已經掛失、金融卡要輸入密碼才能領錢，或手機的各種支付另外設有付款的安全機制，事實上不可能動用裡面的金錢，還能不能向失主請求撿到的報酬，可能會有變數。

2. 金額可以被領取

相反地，如果這些金額是可以被領取的，撿到的人可以請求報酬。

但請求的數額並不是帳面金額的1/10，而是以失主受損的危險程度來認定。不過要如何認定，這部分沒有明文規定計算方式，就由當事人協調，或法院認定。

附帶一提，這種依照危險程度來認定的思考邏輯，也有出現在遇到撿到支票、本票等票據的情形。實務在討論這時候報酬的價值要如何計算時，認為要用遺失票據的人因為沒有持有票據，導致無法行使票據權利期間可能發生的損害額，而不是直接用票面上的金額計算1/10的報酬。實際來說，撿到票據可以請求的報酬，可能約是3-9個月期間（失主因為票據遺失聲請公示催告到除權判決，大約要這麼多時間<sup>[5]</sup>）的5%法定遲延利息<sup>[6]</sup>，再乘以1/10<sup>[7]</sup>。

(二) 卡片、手機本身的價值

另外，不管能不能請求手機內行動支付的餘額，手機本身還是有價值的，可以請求撿到手機時它的市價的1/10，而不是新機的價格。例如撿到一支iPhone，但它已經不是新品、又是比較舊的款式，就要依照它被撿到時的市價來計算報酬<sup>[8]</sup>。

至於其他卡片本身有沒有價值，如果有爭議，恐怕就要由法院來認定。但法律有規定，就算是沒有財產價值的東西，還是可以向失主請求相當的報酬<sup>[9]</sup>；至於可以請求多少？有學者認為應該由雙方協商，如果協商不成，也只能起訴請求法院依照失主的資力、身分、地位、對遺失物的感情程度，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考量酌定<sup>[10]</sup>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803條第1項：「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」

民法第805條第1項至第2項：「

I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
II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

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」

- [2] 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小字第67號民事判決：「本院審酌系爭物品中僅以現金及具有現金價值之振興三倍券為觀，其金額已共達3021元，則當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物品價值之10分之1之報酬即302元（計算式：3021元×1/10=302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核屬於法有據。」
- [3] 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小字第67號民事判決：「原告主張：……拾獲被告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、信用卡3張、金融卡3張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21元及振興三倍券1700元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送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……，原告拾獲系爭物品之金額合計為3021元，依民法第805條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物品市價10分之1之報酬。……本院審酌系爭物品中僅以現金及具有現金價值之振興三倍券為觀，其金額已共達3021元，則當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物品價值之10分之1之報酬即302元（計算式：3021元×1/10=302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核屬於法有據。」
- [4] 法務部（79）法律字第15334號函釋（1990/10/22）：「經研究結果，宜視儲金簿遺失，致遺失人將就該存款金額受損害之危險程度而定；例如儲金簿因已掛失止付、變更印鑑或另設有安全密碼等，而無可能被提領者，則儲金簿內所載金額應非屬於遺失物之範圍。反之，如有處於可被領取之金額者，拾得人得依上述將受損害之危險程度等為準請求報酬。至如何依危險程度定其價值？因法無明文，宜由當事人議定之，如已涉訟者，由法院認定之。」
- [5] 民事訴訟法第562條：「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」
- [6] 民法第203條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
- [7]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913號民事判決：「茲因上訴人認領而取回系爭本票，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。其報酬之金額，應以上訴人依公示催告程序，無人申報權利，得獲除權判決所需期間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計算依據。」
- [8] 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小字第1377號民事判決：「原告於上開時、地拾得被告所有之系爭手機，並依拾得物相關程序，由被告領回後，原告當得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惟該報酬之數額應不得超過系爭手機財產上價值之10分之1。……本院審酌系爭手機型號係於106年11月上市，並非新品暨其市價行情乙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系爭手機於拾得時之市價以13,000元計算為當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手機市價之10分之1之報酬即為1,300元……。」
- [9] 民法第805條第2項後段：「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」
- [10] 謝在全（2014），《民法物權論（上）》，第6版，頁311-312。

◆ 遺失物，拾得人，報酬，遺失物取得所有權